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6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一乡热比古逛巴扎电商服务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89945L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布\*\*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22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到“麦盖提县一乡热比古逛巴扎电商服务点”检查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实施检查，在进门中间第四排货架上发现：1、小浣熊干脆面（摇摇乐）25包（净含量：40g/包，生产日期：2025年6月15日，保质期：6个月）；2、可乐鸡翅味11包（净含量：40g/包，生产日期：2025年4月3日，保质期：6个月）；3、大鸡面12包（净含量：45g/包，生产日期：2025年06月04日，保质期：6个月）；4、mini牛肉味2包（净含量：36g/包，生产日期：2024年08月01日，保质期：180天）；5、巧克力魔方2包（净含量：27g/包，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4日，保质期：9个月）；6、香醋7包（净含量：300ml/包，生产日期：2024年08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7、奶香味蛋糕卷8包（净含量：计量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06月3日，保质期：6个月）；

8、即食汉堡 2 包（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03 月 8 日，保质期：150 天）；9、沙拉玉米 3 包（净含量：30g/包，生产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保质期：12 个月）；10、海带丝 4 包（净含量：18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保质期：10 个月）；11、炒年糕 7 包（净含量：35g/包），生产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保质期：9 个月）；共 11 种 72 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未履行自查自检制度，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店内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2-0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22-02 号。

经核，1、小浣熊干脆面（摇摇乐）于 2025 年 08 月 10 购进 2 箱（24 包/箱，共 48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3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5 包；2、可乐鸡翅味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1 包；3、大鸡面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6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7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包，还剩 11 包；4、mini 牛肉味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进 1 袋（1 袋/20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8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2 包；5、巧克力魔方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8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

销售，还剩 2 包；6、香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进 1 袋（10 包），购进价 1 元/包，销售价 1.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3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7 包；7、奶香味蛋糕卷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购进 15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7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8 包；8、即食汉堡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8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 包；9、沙拉玉米于 2024 年 10 月 06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7 元/包，销售价 1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7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 包；10、海带丝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3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6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包；11、炒年糕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购进 20 包，购进价 0.3 元/包，销售价 0.5 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3 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7 包；以上 11 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80.5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种食品 2 包，产生违法所得为 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一乡热比古逛巴扎电商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行为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6号),2026年01月2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麦盖提县一乡热比古逛巴扎电商服务点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来源,属于自主开店,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二是我家有五口人,丈夫无工作,育有三个孩子,大女儿尚未成家,两个孩子还在上学,家庭经济开销大;三是开店资金的80%来源于借贷,每月需偿还贷款,开店尚不足一年,仍处于创业初期,大儿子的学费贷款还未缴纳,店铺租金也尚未支付;四是2025年7月,女儿进行了乳腺肿瘤手术,2024年8月儿子做了急性阑尾炎手术,两个孩子的治疗费用高昂,而我除了开店之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五是家中母亲今年74岁,两年前摔伤后需要长期中药调理,家庭经济压力巨大,母亲年事已高,需要我们照顾和赡养。望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考虑我的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在今后食品经营中,我承诺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常食品经营管理,确保经营食品保质保量,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恳请贵局减轻我店的处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一、二、四、五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22-02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2 元；
- 3、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02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